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股权代持以及出资不实的情况，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简要提示。

答复：

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增加内容如下：

“十四、标的公司权属纠纷及出资不到位的风险

鹭路兴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五家工会代持股权的情形，该代持情形是因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五家工会代持，该工会代持情形已于 2004 年 1 月得以清理；此后，因鹭路兴集资入股的人数依然较多，难以很快彻底解决代持问题，遂考虑由自然人取代工会代持股权，该代持情形已于 2013 年 12 月得以清理和规范；鹭路兴历史上存在部分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2 月补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现有七名股东所持有的鹭路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鹭路兴所有股东的出资款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鹭路兴现有七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鹭路兴的权益不受损失，但鉴于鹭路兴历史期内曾经出现的股权代持、出资不到位等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权属纠纷及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67%、89%。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盈利是否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

鹭路兴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鹭路兴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67%、67.27%、88.63%，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园林景观企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目前鹭路兴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主要业务是市政园林及道路景观工程施工，故造成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福建省的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较为集中。

(2) 目前鹭路兴的业务数量及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 亿元、1.86 亿元、2.22 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于每年执行的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故造成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新签署的“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1.49 亿元，金额较大，造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 2014 年快速上升。

(2) 鹭路兴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的，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前五大客户的项目更多在 2014 年确认收入。

鹭路兴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是园林综合景观运营和服务商，主要经营景观施工、道路工程、养护工程、景观设计四大板块。未来鹭路兴将通过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加快区域市场开发、完善业务板块等多种方式去发展壮大自身的业务实力和收入水平，实现鹭路兴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鹭路兴大部分的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的，交易价格公允，前五大客户会随着鹭路兴竞标取得的项目不同而变化，不存在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鹭路兴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但是未来随着鹭路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业务板块的补充完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缩小，故目前存在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不会对鹭路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鹭路兴大部分的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的，交易价格公允，前五大客户会随着鹭路兴公司竞标取得的项目不同而变化，不存在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鹭路兴对前五

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但是未来随着鹭路兴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业务板块的补充完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缩小，故目前存在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不会对鹭路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采购劳务占对外采购金额的比重维持在 30%左右。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主要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劳务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劳务不及时而影响到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的情形，并请核实标的资产现金流量表关于采购劳务的列报是否准确。

答复：

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鹭路兴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鹭路兴采购的主要是材料费和人工费。材料费主要包括绿化材料（包括苗木、绿化辅助材料等）及建筑材料（包括石材、水泥、钢材、沥青、水电材料等）。人工费主要是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的费用。鹭路兴的园林施工项目一般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组建施工团队；鹭路兴的养护项目一般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的形式组建养护团队。

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材料费	9,241.51	65.64%	6,485.10	58.52%	6,235.15	55.52%
人工费	2,439.67	17.33%	3,144.69	28.38%	2,959.16	26.35%
其中：劳务分包	1,928.76	13.70%	2,271.71	20.50%	2,723.40	24.25%
劳务派遣	510.91	3.63%	872.98	7.88%	235.76	2.10%
工程分包	826	5.87%	-	0.00%	-	0.00%
机械费	816.37	5.80%	677.57	6.11%	1,268.74	11.30%
其他费用	754.5	5.36%	773.84	6.98%	768.22	6.84%
合计	14,078.05	100.00%	11,081.20	100.00%	11,231.27	100.00%

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主要形式有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两种方式所聘用的劳务数量及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工日	金额 (万元)	工日	金额 (万元)	工日
劳务分包	1,928.76	65,809	2,271.71	118,129	2,723.40	153,310

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类项目采购劳务的方式，以日为单位计算工时和费用。报告期内平均每日支付金额分别为 177.64 元、192.31 元、293.08 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由于西藏项目的劳动力采购价格较高，故 2015 年平均每日支付的劳务金额显著提升。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月平均人数	金额 (万元)	月平均人数	金额 (万元)	月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	510.91	192	872.98	322	235.76	115

劳务派遣是养护类项目采购劳务的方式，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支付的劳务金额为 1,708.41 元、2,259.27 元、2,660.99 元，呈稳定上升的趋势。2016 年 1 月份后鹭路兴不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采购劳务，养护类项目劳务用工人员均直接与鹭路兴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由鹭路兴支付劳务费。

近年来，随着中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的不断上涨，劳务人员薪酬呈不断上涨的趋势。不过中国仍然是人口大国，城镇化水平在不断提高，劳务人员供应相对较充足，鹭路兴不会存在采购劳务不及时而影响到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的情形。

鹭路兴采购劳务支付现金反映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鹭路兴对商品、劳务的采购通过应付账款核算，现金流量表编制时考虑了偿还前期应付款对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经核实，标的资产现金流量表关于采购劳务的列报是准确无误的。

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5%及 3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请结合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差异、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复：

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二）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注：鹭路兴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 1-10 月数据）鹭路兴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及毛利率统计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性质
东方园林	33.15%	34.62%	38.44%	市政园林为主
棕榈园林	17.44%	23.59%	23.36%	地产园林为主
普邦园林	23.67%	26.13%	25.87%	地产园林为主
铁汉生态	28.45%	30.96%	30.22%	市政园林占比较大
岭南园林	30.82%	29.46%	30.91%	市政园林占比较大
文科园林	26.19%	25.98%	25.30%	地产园林占比较大
蒙草抗旱	33.31%	31.16%	36.99%	市政园林为主
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性质
鹭路兴	31.77%	34.92%	30.82%	市政园林为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注：鹭路兴采用经审计的 2015 年 1-10 月数据）鹭路兴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统计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方园林	1.04	1.43	2.04
棕榈园林	1.58	3.08	3.50
普邦园林	1.70	4.18	4.26
铁汉生态	10.14	15.93	16.57
岭南园林	2.65	3.20	2.88
文科园林	1.83	2.90	3.83
蒙草抗旱	0.60	1.06	0.82
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鹭路兴	1.50	1.60	1.4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的东方园林、铁汉生态、岭南园林、蒙草抗旱和鹭路兴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主要从事地产园林的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和文科园林，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低于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和文科园林。虽然市政园林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回款较慢，但中标价格普遍较高。因此市政园林项目毛利率普遍高于地产园林项目，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业务结构的原因外，鹭路兴毛利率略高于同比上市公司的原因还包括：

1、鹭路兴为福建省首批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同时拥有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和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综合性、大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能力。综合实力在行业内较为突出，区域品牌美誉度较高，在合同谈判时，能带来较高的议价能力和一定的品牌溢价。

2、鹭路兴具有健全有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环节，主要原材料均由采购部门集中询价采购，且采购部门建立了供应商及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系统，并

针对市场价格波动实时更新，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在工程施工环节，鹭路兴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建立了工程绩效考核体系，杜绝或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费，有效的降低了施工成本。”

5、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2,943 万元，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184%。请补充披露前五名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确认金额及尚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间隔等补充披露确认金额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形成原因如下：

1)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是指已经完工，但是业主尚未全部确认结算进度。工程项目在形象进度完工时，监理和业主因项目进入决算审计阶段，未对当期的工程量进行确认，该工程量在决算审计完成时一并给予确认，导致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

2) 根据鹭路兴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鹭路兴于每季度末的 15 日左右开始向监理和业主申报本季度的项目进度，报表的工程发生额与实际工程发生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计入存货。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已完工未结算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工程	14,884.94	56.12%	1,248.02
2	田厝收费站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864.30	100%	262.72
3	龙海市省道 S208 海澄山后至际都村路段及海澄二环路山后至五口桥路	1,261.21	100%	228.70
4	国道 324 线小盈岭至仑头段路面大修工程	2,899.29	100%	197.77
5	永泰县塔山公园南区景观及上山道路工程	1,141.51	96.58%	177.79
合计		22,051.25	/	2,115.00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56.12%，形成较大存货主要原因是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导致10月工作量未确认结算进度，形成一定的差异。该项目已于2016年1月16日实现结算919.68万元。

田厝收费站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2014年已经全部完工，由于项目尚未终审结算，业主尚未确认剩余部分的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的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

龙海市省道S208海澄山后至际都村路段及海澄二环路山后至五口桥路项目于2014年开工，2015年完工，由于尚未终审结算，业主尚未确认剩余部分的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的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

国道324线小盈岭至仑头段路面大修工程项目2015年开工并完工，由于项目尚未终审结算，业主尚未确认剩余部分的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的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

永泰县塔山公园南区景观及上山道路工程项目于2014年开工，目前处于养护期阶段，由于项目尚未终审结算，业主尚未确认剩余部分的工程结算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的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立信会计师认为：鹭路兴已经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和披露。鹭路兴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及确认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核算具备准确性。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5%和53%，呈逐年上升趋势。请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鹭路兴一年以内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2,207.13	18,640.91	18,166.60
应收账款余额	19,582.04	14,430.77	13,160.57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11,838.59	8,453.79	5,859.26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1%	45.35%	32.25%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60.46%	58.58%	44.52%

报告期内，鹭路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受鹭路兴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相对宽松的收款政策、工程项目规模变化、客户支付时点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工程款结算政策与收款模式

鹭路兴在报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根据经业主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工程结算及应收账款。工程施工业务的收款流程如下：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一般为0-6个月）	0%	收取合同总额0%-20%预付款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准备进场前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一般为3-24个月左右）	0-100%	按完工进度收取70%-85%进度款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至工程决算（一般为6-12个月）	100%	收取决算总价款的85%-95%工程款	收取工程尾款	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第四阶段	工程竣工至质保期结束（一般为12-24个月）	100%	收取5%-15%的质保金	收取质量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

鹭路兴的工程项目工期一般在12个月左右，少部分项目工期超过12个月。项目完工后，企业按照业主的结算金额确认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一般能在业主确认结算后2-3个月内收回70-80%左右，剩余款项在项目终审结算后实现支付，从而导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2) 相对宽松的收款政策

鹭路兴的工程项目大多为市政工程，客户大部分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客户信誉状况良好，且主要客户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鹭路兴给予这些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工程款由相关政府财政部门支付，按照进度请款到最终付款通常时间间隔2-3个月。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及宏观经济环境

的不景气，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弱化，鹭路兴也需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采取适应性的收款政策以维持自身可持续性发展，故趋于宽松的收款政策导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逐年上升。

3) 承接项目的规模

报告期内，鹭路兴工程项目的规模逐年增大，但是工期一般在 12 个月左右，少数项目超过 12 个月。小规模项目完工后，鹭路兴一次性向业主申请全部工程款，通常业主除质保金外，能够及时支付鹭路兴的工程款；而较大规模的项目，请求支付进度款次数较多，业主付款审核周期较长，导致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加。

4) 业主支付工程项目款项的时点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工程项目付款时间一般集中在年底和年初，特别是当年承接的项目，付款较多集中在年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比收入的结构与 2014 年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640.91	25,192.35
应收账款余额	14,430.77	19,095.30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8,453.79	10,634.92
一年以内占比收入	45.35%	42.21%
一年以内占比应收账款	58.58%	55.69%

注：2015 年鹭路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4 年基本保持一致，鹭路兴主要工程项目的付款时间一般集中在年底。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在次年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1,838.59	8,453.79	5,859.26

次年回款金额	3,587.19	3,696.42	3,389.13
回款比例	30.30%	43.73%	57.84%

由上表可知，鹭路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普邦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蒙草抗旱	5%	10%	15%	30%	50%	100%
鹭路兴	5%	10%	15%	30%	50%	100%

对于账龄 1 年以内、1-2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鹭路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完全一致。对于账龄 2-5 年的应收账款，鹭路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适中水平。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立信会计师认为：鹭路兴坏账准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鹭路兴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进行计提，同时鉴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历史上实际形成的坏账比例较低，故认为鹭路兴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7、重组方案显示，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与标的资产基本一致，且标的资产曾于 2014 年对其提供 648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于 2015 年对其银行贷款提供 1,490 万元的担保。请补充披露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用途，是否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再添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B
营业执照号	350213200035460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841.72	2,847.97
流动资产	3,841.72	2,847.97
非流动资产	0	0
负债合计	1,716.70	648.4
流动负债	446.77	648.4
非流动负债	1,269.93	0
所有者权益	2,125.02	2,199.5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4.56	-0.43
利润总额	-74.56	-0.43
净利润	-74.56	-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与鹭路兴不存在同业竞争。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再添等七名股东用于投资厦门市翔安区商业房产而设立的，其注册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息分红等股东自有资金。报告期内，鹭路兴股东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目的是支付购房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鹭路兴。报告期内，鹭路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目的是为房贷按揭做担保，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关联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股东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问题，鹭路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会对鹭路兴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和君合律师认为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再添等七名股东用于投资厦门市翔安区商业房产而设立的，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与鹭路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鹭路兴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与鹭路兴不存在同

业竞争。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再添等七名股东用于投资厦门市翔安区商业房产而设立的，其注册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息分红等股东自有资金。报告期内，鹭路兴股东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目的是支付购房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鹭路兴。报告期内，鹭路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目的是为房贷按揭做担保，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关联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股东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问题，鹭路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会对鹭路兴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